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录-1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密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595493165X

法定代表人：满新江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渌口村姚家组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6月17日，根据国家2025年第3轮大气帮扶工作安排，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密封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1.该公司目前生产正常；2.喷雾造粒车间部分收集粉料斗未按要求密封，车间窗户未按要求封闭，造成无组织粉尘和VOCs逸散，丝印工序收尘不到位，造成粉尘外逸至外环境。3.大瓷车间打磨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大瓷车间地面集尘较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我局于2025年7月3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照片，6 月 2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要求密闭车间及未配套建设除尘装置的事实。

3.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渌-12 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等权利，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渌-12 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我局责令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后，你单位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等规定，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